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武人社发〔2018〕15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4月18日

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发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以下简称三级岗位）及选聘人员的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简政放权，促进三级岗位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武汉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意见》（武办发〔2008〕17号）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实施岗位管理制度且已经设置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三级岗位管理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以德为先，突出业绩；坚持鼓励创新创造，激励团队建设；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布局，突出重点。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三级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条件控制和程序控制，主要用于培养、引进国家和省市重点学科、特色专科、优势领域以及急需专业学术技术带头人。全市三级岗位按照不超过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30%统筹设置。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布局和岗位结构优化需要，统筹配置并核准各区、市直部门和市直属事业单位三级岗位数量。

第六条 各区、市直主管部门根据所属事业单位功能、规格、规模和人才结构优化需要，依据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条件，分解确定所辖范围内事业单位三级岗位分布和配置。

第七条 事业单位三级岗位应设置在本单位主序列专业技术岗位，并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岗位分布。

第三章 选聘条件

第八条 三级岗位人员选聘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坚持群众公认与专家考评相结合；坚持向基层一线、重点领域、工作实绩倾斜。

第九条 三级岗位申报推荐人选应具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团队领导能力，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等领域取得重大成就或突破，为促进我市科技发展、社会进步作出重大贡献，专业技术能力和业绩达到国内一流、省内领先水平。凡政治表现、廉洁情况、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条 符合第九条之规定，现受聘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符合《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直接申报参考条件》（附件1）之一的，可直接申报认定三级岗位。

第十一条 符合第九条之规定，现受聘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三年以上（含），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符合《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申报参考条件》（附件2）的，可申报竞

聘三级岗位。

第十二条 直接申报、竞聘申报三级岗位的有关成果和业绩应为受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以来所取得。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或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可为受聘专业技术七级岗位以来取得。外省市取得的成果和业绩需本市相关职能部门核准认定后方可申报。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十三条 对三级岗位竞聘申报的人员，按下列程序进行选聘:

（一）市人社局根据空岗情况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制定全市三级岗位人员选聘工作方案，统筹配置或下达三级岗位人员选聘数额。

（二）各事业单位根据全市选聘工作方案以及选聘条件，组织推荐申报，并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逐级上报至主管部门或区人社局。事业单位确定三级岗位推荐人选，应经过个人申报、单位专业技术委员会或相应组织推荐、党委（组）集体研究、单位公示等环节，公示期为一般为5个工作日。

（三）区人社局、市直主管部门、市直属事业单位对三级岗位推荐人选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形成推荐意见，并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征求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将推荐申报材料上报至市人社局。

（四）市人社局组织成立三级岗位选聘专家审核组，分组对

推荐人选进行专业审核评议。专家审核组成员主要从全市（或省内）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专家库中选取。

（五）经专家审核评议合格的三级岗位拟聘人选，由市人社局报市人民政府核准后，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

（六）公示无异议的人选，由市人民政府发文公布，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七）三级岗位人员选聘，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第十四条 对符合三级岗位直接申报条件的人员，单位可随时申报，相关申报程序参考第十三条的（二）、（三）项。拟聘人选经市人社局报市人民政府核准后，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人选，由市人民政府发文公布，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五章 聘用与交流

第十五条 三级岗位人选实行聘期管理，经核准的三级岗位聘用人选，由事业单位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三级岗位人员一个聘期一般为3年，原则上最长不超过5年。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三级岗位人选，按有关规定从聘用的次月起按新聘岗位兑现工资待遇。

第十七条 具备三级岗位聘用资格人员交流到市内其他事业单位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逐级上报至市人社局备案。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从市外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需要申请特设三级岗位的，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及时评聘。

第六章 考核与退出

第十九条 对三级岗位人员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与本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一并组织实施，并作为聘期考核的依据。聘期考核以岗位基本要求为基础，以聘用合同确定的职责任务和目标为重点，考核受聘人员聘期内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突出考核专业技术成果及其转化业绩、岗位创新能力和团队建设水平。

第二十条 三级岗位聘期考核工作由市人社局统一部署，各区人社局、市直主管部门或直属事业单位具体实施。市直事业单位三级岗位人员中，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其聘期考核由市人社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会同市委组织部或市直主管部门实施；各区所属事业单位三级岗位人员中，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其聘期考核由区人社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会同区委组织部或主管部门实施。

第二十一条 三级岗位人员聘期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等次。对聘期考核合格的，单位应予以续聘。对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应予以降低岗位等级聘用。

第二十二条 三级岗位所聘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岗位聘用资格：

（一）弄虚作假或者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三级岗位的；

（二）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

（三）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或年度考核连续两年基本合格的；

（四）经认定应当取消三级岗位聘用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三级岗位所聘人员改聘（任）事业单位非专业技术岗位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调离事业单位的，不再执行三级岗位工资待遇，但可保留其岗位聘用资格，保留期限为3年。

第二十四条 三级岗位所聘人员退出、交流、晋升或降低岗位等级、改聘非专业技术岗位时，由所在单位按照行政隶属关系逐级上报至市人社局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社部门和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三级岗位设置和人员选聘的监督管理。对违反选聘程序及工作纪律的单位，责令及时整改、暂停申报推荐，直至撤销聘用岗位，并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通报和问责。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直接申报参考条件

2.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申报参考条件

附件 1

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直接申报参考条件

事业单位认定登记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直接申报认定**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

1、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2、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四）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

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四）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优秀等次（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4、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5、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科技推广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个人排名第一），或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获得者，或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6、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或近两届高等学校省部级教

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7、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作品主创人员。

8、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业务类、学术类和技术科研类领军人才。

9、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称号获得者。

10、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荣誉获得者。

11、获批国家级重点学科（或重点培育学科）负责人，或重点实验室主任，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或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主任，或教学改革项目主持人。

12、省部级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含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

13、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含文化部优秀专家、中国医师奖获得者）。

14、“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

15、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16、湖北省科技成果推广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17、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18、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获得者。

19、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20、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

21、“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长江学者，或“楚天学者计划”特聘教授，或湖北省医学领军人才入选者，或湖北省创新创业战略团队负责人。

附件 2

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申报参考条件

事业单位认定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聘任满 9 年，符合下列任意 1 项条件者；聘任满 7 年，同时符合下列任意 2 项条件者；聘任满 5 年，同时符合下列任意 3 项条件者；聘任满 3 年，同时符合下列任意 5 项条件者，可**竞聘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

一、科技项目类

1、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含子项目）或 3 项省部级（含副省级市政府下达）科研、工程技术推广项目，并经省部级（含副省级市）以上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2、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三）、银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 3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被开发转化、年产值 1000 万元以上的。

3、主持育成获得国家授权保护植物新品种 1 个或动物新品种 1 个，并大面积推广应用；或主持育成省部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认定）植物新品种 3 个，并大面积推广应用。

4、主持 1 项新药研究，获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产生经济效益 1000 万以上的。

二、成果奖励类

5、获批省部级重点学科（或重点培育学科）负责人，或重点实验室主任，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或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主任，或教学改革项目主持人。

6、文化部展演活动入选作品，或中国文联、中国作协保留项目奖项获得者（奖项明细见《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2015年》）。

7、湖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获得者或两次及以上省部级文学、艺术、新闻、出版政府奖励获得者（奖项明细见《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2015年》）。

8、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个人排名四至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二至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9、集体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专业奖项一等奖的主创人员（个人排名前三）。

10、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二至三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或湖北省科技成果推广奖一等奖（个人排名二至三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11、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科技推广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二至三名）或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个人排名二至三名）。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名二至三名）获得者。

12、湖北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13、湖北中医大师或湖北中医名师或湖北省中青年知名中医称号获得者。

14、湖北省文化名家称号获得者。

15、中国出版政府奖个人获得者。

16、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个人获得者或集体奖主创人员。

17、中国新闻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获得者。

18、湖北省教学名师或湖北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19、其他专业技术类省部级（含国家级行业、专业协会或学会，不包括省部级行业、专业协会或学会）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三、人才工程类

20、省“百人计划”入选者。

21、湖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员称号获得者。

22、“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

23、“楚天学者计划”楚天学子。

24、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或专项津贴人员（作为唯一条件申报时须同时具备以上2项）或省级专项津贴人员。

25、武汉市劳动模范。

26、武汉市十百千人才工程入选人员。

27、“黄鹤英才”计划入选者，或“3551光谷人才计划”入选者。

四、业绩影响类

28、担任国家级协会、学会相关学科分会或学科专业委员会委员以上职务或在省部级专业协会、学会相关学科分会担任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或市级专业协会、学会相关学科分会担任主任委员职务的。

29、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一区学术期刊、SSCI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ISTP会议文献、ISR科技期刊（专著丛刊）、EI期刊（会议）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学术期刊权威级类（以《国家级学术期刊名录》为准）5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专业核心期刊发表论文7篇以上，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文章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1篇（次）以上，或在国家级专业出版社出版与所从事专业一致的有较高水平的专著（独著）1部（含）以上，字数不少于20万字。

30、训练或培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个人项目获奥运会前3名或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8名或获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冠军1次以上的国家级教练。

31、训练学生在世界技能大赛获金奖的指导教师。

32、参与编制正式发布实施的国家技术标准的人员（个人排名前三），或主持编制正式发布实施的推荐性地方或行业技术标准的人员。

33、研究或推广项目成果符合本市或区域战略布局，与产业

发展结合紧密，被省部级（含副省级市）采纳，其转化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者。

五、相关说明

1、所称“国家级行业、专业协会或学会”是指经社会团体登记主管部门核准，冠以“国家”、“中国”、“中华”、“全国”字样的协会或学会；所称“省部级”，是指国家各部委办局、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不包括省部级行业、专业协会或学会）；所称“副省级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等城市。

2、按照第33条规定申报竞聘三级岗位的人选，需经过两名以上省内（含中央在汉事业单位）在聘二级岗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

3、2015年（含）之前获得的武汉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奖励（包括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科技成果推广奖和社会科学成果奖等5项奖励）一等奖获得者暂纳入竞聘申报参考条件。

4、三级岗位管理办法以及申报参考条件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事业单位改革情况进行修订。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印发